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8-05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20 亿元、期限为一年。

鉴于上述担保额度即将于2018年10月9日到期,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摩山保理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20亿元,期限为一年。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108室

3、法定代表人:张明

4、注册资本:635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摩山保理100%股份。

7、主要财务状况:(2017年度报告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苏公W【2018】A115号)。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87,272,051.90	6,963,317,031.59
负债总额	6,950,232,601.77	5,938,536,638.07
净资产	1,037,039,450.13	1,024,780,393.52
营业收入	850,299,968.85	480,756,642.77
净利润	191,757,987.37	70,695,157.02

三、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1、经董事会审核,为摩山保理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摩山保理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展业务规模,以满足其公司正常的流动资金需要,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摩山保理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

2、被担保人截至2017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根据本公司章程,该担保行为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450,000万元,其中200,000万元担保额度将于2018年10月9日到期。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4,0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8,9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02%;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8-05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15:00 至2018年10月11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刊登在2018年9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提请投资者查阅。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0月8日9:00~11:30,13:30~16:00

2、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提案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6119890,传真:0510-86102007。

2、联系人:陈斌雷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90",投票简称:"法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委托股东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8-05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下午13: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张越先生、程龙生先生、周辉先生、李明辉先生、钟节平先生、张韵女士、张文栋先生、黄芳女士、周玲女士、王建明先生、陈斌雷先生共计7名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签字同意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0亿元,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6号)。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8-08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使用外币结算业务的需要,减轻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加强对外币资产头寸的监控和管理,公司和子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等值2亿美元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本次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

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商业银行。

三、本次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业务品种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交叉货币掉期、交叉利率掉期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单一金融衍生品期限不超过其所对应基础业务期限。

(三)拟申请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等额2亿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12个月内循环使用。

四、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开展衍生品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外币收付汇、外币存款金额较大,随着外汇市场波动日益增加,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也逐渐加大。公司和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市场价格波动、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投资标的为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且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以实现规避汇率波动风险,来降低汇兑损益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二)开展衍生品交易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市场价格等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严格的风险评审和风险跟踪,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交易审批流程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时将设立的专门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相关业务事宜,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公司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会跟踪金融衍生品交易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该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示工作小组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进行合规性审计。

五、衍生品公允价值确定

公司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主要为管理未来可预测期间的外汇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公司衍生品公允价值按照公开市场提供或获得的市场价格厘定。

六、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汇率等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

2、公司已制定《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8-07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君圣泰")的股权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将通过HighTide Therapeutics, Inc.(以下简称"开曼君圣泰")间接持有深圳君圣泰的股权并保持股权比例不变。

为了进一步支持深圳君圣泰临床研究工作的开展,开曼君圣泰拟进行B-1轮股权融资,本轮融资总额为1,300万美元,共发行B-1类优先股3,033,334股。 公司放弃对开曼君圣泰的同比例优先认购权。

此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融资交易对方介绍

1.企业名称:ZT Global Energy Investment Fund I LP(以下简称"ZT")

注册地:开曼群岛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本次拟认缴出资额: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本公司与ZT不存在关联关系。

2.企业名称:Green Pine Growth Fund I LP(以下简称"GP")

注册地:开曼群岛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年8月3日

本次拟认缴出资额:300万美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本公司与GP不存在关联关系。

3.企业名称:Greaty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Greaty")

注册地:香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8日

本次拟认缴出资额: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本公司与Greaty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HighTide Therapeutics, Inc.

注册地址: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 Cayman Islands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刘利平

成立时间:2018年2月28日

2、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的批准,公司将对开曼君圣泰进行股权架构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的深圳君圣泰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开曼君圣泰将对设立时的股东发行普通股3,150万股,将向2016年A轮融资时的股东发行A类优先股630万股。

开曼君圣泰完成B1轮融资后,将向新投资者发行B-1类优先股303.3334万股。此外,开曼君圣泰预留420万股股份用于员工激励。开曼君圣泰B-1轮融资完成后全面摊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普通股	A类优先股	B-1类优先股	总持股数	持股比例
海普瑞	18,000,000	3,717,000	0	21,717,000	48.22%
Great Mantra Group Limited	13,500,000	0	0	13,500,000	29.98%
其他投资人	0	2,583,000	0	2,583,000	5.74%
员工激励(预留)	4,200,000	0	0	4,200,000	9.33%
ZT Global Energy Investment Fund I LP	0	0	1,166,667	1,166,667	2.59%
Greaty InvestmentLimited	0	0	1,166,667	1,166,667	2.59%
Green Pine Growth Fund I LP	0	0	700,000	700,000	1.55%
合计	35,700,000	6,300,000	3,033,334	45,033,334	100%

三、拟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主要内容

1、开曼君圣泰本次对外融资1,300万美元,本轮融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出资。海普瑞放弃本次融资的同比例优先认购权。

2、开曼君圣泰的股本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其中:普通股发行31,500,000股;A类优先股发行6,300,000股;预留员工激励股份4,200,000股;B-1类优先股3,033,334股。

3、董事会设置:本轮融资完成后,董事会成员共4名,海普瑞委派2名,Great Mantra Group Limited委派2名,未经股东协议变更允许不得改变董事会设置人数。

4、融资资金的用途:用于子公司深圳君圣泰在产品的研发、上市销售和其他业务活动。

5、交割:开曼君圣泰与融资对象在满足以下条件的10个交易日内完成交割,在交割完成后5个交易日内,开曼君圣泰向融资对象发放股权登记证书。

5.1开曼君圣泰拥有子公司90%以上的股权,持有多数A类优先股的股东完成了境外直接投资审批;

5.2该协议的附件《股东协议》各方均签署,并自交割日起生效。

6、该协议的附件《股东协议》中对优先购买权、转让权、共同出售权和反稀释条款等做了约定。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开曼君圣泰将对本次投资的投资份额进行调整。

7、适用法律:本协议受相关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解释,但不考虑香港法律的冲突原则。

四、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开曼君圣泰本次对外融资引入新的投资者,有利于其扩大并整合现有资源,增强资本实力,对其子公司深圳君圣泰新药研发、市场扩展和业务创新提供有力支持。

开曼君圣泰本轮融资完成后,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减少开曼君圣泰及其子公司。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开曼君圣泰本次对外融资引入新的投资者,有利于其扩大并整合现有资源,增强资本实力,对其子公司深圳君圣泰新药研发、市场扩展和业务创新提供有力支持。开曼君圣泰本轮融资完成后,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减少开曼君圣泰及其子公司。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开曼君圣泰对外融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开曼君圣泰对外融资1,300万美元,同意公司放弃对开曼君圣泰的同比例优先认购权。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8-07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董事会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已于2018年1月到期。为保证日常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亿元,期限1年,相关事项如下:

2.1、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出口押汇等。

2.2、授信条件为信用方式。

2.3、实际授信的额度和期限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

2.4、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125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122),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公司董事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详细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至2018年9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下午3:00至2018年9月2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0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2018年9月2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会议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特别提示

1、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1、提案2、提案3。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1、提案2、提案3。

3、本次股东大会有3项提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分别刊登在2018年9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表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9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林少韩、于静

联系电话:020-81652222,0514-87270833

传真:020-81652222

电子邮箱:hdxygf@hdxy.com

邮寄地址: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28层

邮编:510385

4、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2

2、投票简称:鸿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

受 托 人 签 字:___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

委托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委 托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8-05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N.Z. UNDERWATER WORLD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CO LIMITED(新西兰海底世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股份8,15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西兰海底世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8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18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18-028),新西兰海底世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为: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即不超过3,864,000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大连圣亚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2,576,000股;集中竞价之外的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新西兰海底世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N.Z. UNDERWATER WORLD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CO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53,600	6.33%	IPO前取得:5,82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29,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N.Z. UNDERWATER WORLD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CO LIMITED	1,288,000	1.00%	2018/6/26 ~2018/9/25	集中竞价交易	23.908-25.184	31,583,963	6,865,600	5.33%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新西兰海底世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新西兰海底世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大连圣亚股价情况、市场情况,仅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新西兰海底世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40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殷立基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方合英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银行殷立基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187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银行方合英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186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已核准殷立基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及方合英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于此正式宣布:

殷立基先生就任本行独立董事,任期自2018年9月18日(即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行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在本行连续任职将不超过六年。殷立基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期间,将执行本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政策,领取相应的独立董事津贴。根据本行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殷立基先生自2018年9月18日起,同时担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委员,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方合英先生就任本行执行董事,任期自2018年9月18日(即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行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方合英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期间,将执行本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政策,不从本行领取任何董事津贴,但将根据其职位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的报酬。

殷立基先生与方合英先生的简历及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须予披露的信息请参见本行于2018年3月27日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2018年5月26日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公告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

自2018年9月18日起,吴小庆女士因在本行连续任职接近六年,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委员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王联章先生因在本行连续任职接近六年,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吴小庆女士、王联章先生分别确认与董事会无不同意见,概无任何与离任有关的事项需要提请本行股东注意。

本行董事会对殷立基先生及方合英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对吴小庆女士及王联章先生在任期内为本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予以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2016年7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820万股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日前已解除质押594万股。

2018年9月21日,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又购回444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截至目前,该笔业务尚有1,782万股未解除质押。

二、本次质押情况

2018年9月25日,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355万股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提供借款质押担保,并于2018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三、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质押的目的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质押股份用于该公司周转资金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可能引发的风险: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警戒线,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时,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归还一部份股票质押贷款,保持履约保障比例;(2)补充质押股票,防止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票10,468.7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89%,其中质押股份7,732万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73.8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37%。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众应互联 公告编号:2018-108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接到股东石亚君先生有关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石亚君先生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已于2018年9月21日将其中的2,5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详细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石亚君	否	2,500,000	2017-10-26	2018-9-2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1%

原质押、解质押情况详见2017年10月28日、2018年9月6日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述质押数量及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为权益分配后的股份数。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石亚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三、累计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石亚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267,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7,148,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89%,占公司总股本的11.39%。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部分购回交易委托单。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